**4 试卷分析质量标准**

**4.1** 评卷结束后，主讲教师应填写《盐城工学院课程考试成绩分析表》（以下简称分析表）。

**4.2** 分析表采用学校的统一格式（校园网评估处网页“评估用表”栏内下载），并由主讲教师签名。

**4.3** 输入分析表的数据要确保真实、准确。

**4.4** 要认真进行试卷分析，课程考试卷面成绩的平均分在75分左右、不及格率小于15%、标准差等于10左右，表明教学、考试处于最佳状态；如果平均分异常、不及格率异常、标准差大于16或小于5，都表明教学、考试状态需要重点改进。分析表中的“说明与分析”栏应填写下列内容：

**a.** 试卷的题量、难易度、区分度是否合理；

**b.** 试卷的题型、知识覆盖面是否适当；

**c.** 通过阅卷发现的突出问题及原因，今后教学过程中应注意的问题及改进措施。

**d.** 缺考、缓考学生名单。